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关于第三季度文书 质量筛查出现低级错误的情况报告

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在第三季度文书质量筛查中,出现低级错误的案件为6件,民事案件4件,执行案件2件。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错误类型为上诉法院名称错误3件，低级错误描述：提出副本,上诉于xxxx人民法院。执行案件的裁判文书错误类型为行政区划书写不规范1份，低级错误描述：原文“住内蒙可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” 中 “内蒙可扎赉特旗”应为“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”。另外1件低级错误类型为案号中年份滞后于审判年份，低级错误描述：案号年份：（2022）吉0113执恢382号。审判年份：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工作不细心，前期输入有误时，没有及时发现，后期校对时不认真，为了追求结案速度，对文书的校对主要对关键部分进行审查，对当事人的相关信息没有仔细检查。

今后，要增强责任心，严把文书质量关，同时充分运用“文书智能校对系统”等纠错软件，对发现的错误及时改正，最大限度消除低级错误，在提高文书上网率的同时，保证上网文书的质量。

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